

開班計畫：

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14 年度開班時間表 114.4.23

開課日	單元別	上課日期	班別	上課地點	報名截止日
5/10	建築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5/10、11、17、18、24	假日班	台北	額滿
5/17	工程糾紛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5/17、24、25、6/7、8	假日班	台北	5/5
5/17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5/17、18、24、25、6/7、8	假日班	台北	額滿
6/7	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6/7、8、14、15、21	假日班	台北	5/26
6/17	建築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6/17、19、24、26、7/1、3、8、10、15、17、22、24、29(考試)	夜間班	台北	6/3
6/21	連續壁工程實務	6/21、22、28、29、7/5	假日班	台北	6/9
6/24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6/24、26、7/1、7/3、7/8	日間班	台北	6/10
7/5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7/5、6、12、13、19	假日班	台北	6/23
7/5	連續壁工程實務	7/5、6、12、13、19、20	假日班	花蓮	6/23
7/19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7/19、20、26、27、8/2	假日班	台北	7/7
8/2	工程糾紛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8/2、3、9、10、16	假日班	台北	7/21
8/2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8/2、3、9、10、16	假日班	基隆	7/21
8/16	建築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8/16、17、23、24、30	假日班	台北	8/4
8/16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8/16、17、23、24、30、31	假日班	台北	8/4

- 註：1. 114 年度均先行安排實體課程，但以開課當下疫情起伏狀況隨時調整為線上視訊課程。線上課程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授課，故請學員先行準備①gmail 帳號，進入線上教室②鏡頭，截圖點名。
2. 期末綜合測驗均由工程會辦理考試作業，先行安排於課程結束後舉行，如有狀況將調整至平日夜間或假日舉辦。
3. 如由公司團體報名包班者，可自行選擇授課日期及時間，不受以上限制。
4. 參訓學員如具有榮民身分者，可檢附相關資料(須另開上課證明)向退輔會申請進修補助。
5. 以上上課日期係暫定，最終將以老師授課時間為準。
6. 外縣市課程如報名踴躍，增開第 2 班次，將調整第 2 班次上課單元別，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7. 僅受理紙本正本報名，需請學員配合下列事項：
- (1) 若班期人數趨近額滿，為公平起見，排序以中心收到合格件之先後順序為主，恕不接受電話預留、傳真及 mail 報名。
- (2) 中心將分階段以手機通知補件、簡訊寄發繳費通知，如未能如期處理前開事宜，將釋出名額開放遞補，繳交文件若資料不齊全、不符合規定、拒不配合行政流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本處有權不予受理，亦不退回。
- ※本處不提供影印服務，請現場報名學員務必自行備妥資料。**
-

107 年 9 月起工程會加強審查學員報名證件照，照片需同身分證規格(4.5 公分 X3.5 公分，約 2 吋)白底光線充足正面脫帽彩色光面，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且不得有陰影、戴眼鏡者鏡片不得反光，且勿與身分證、初訓證書同款，敦請學員配合，謝謝。

【證件照範例】

請參考以下圖片，備妥符合規定之照片，需特別注意勿與「身分證、結業證書」同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淡江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簡章

依據：依據 102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20028665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目的：本班係工程品管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訓練單位：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受訓資格：取得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授課時數：受訓總時數為 36 小時

證書核發：結訓成績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由主辦單位核發電子回訓證明，受訓合格學員需憑個人憑證自行上網站下載。

上課地點：台北—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花蓮—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金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金門大學)

苗栗—苗栗市民族路 55 號(苗栗縣總工會)

基隆—基隆市義一路 87 號 7 樓之 1

學費：新台幣8,000元整，114年6月30日前報名參訓學費9折優惠（僅限台北班）。

上課日期：詳年度開班計畫一覽表，即日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

上課時間：假日班：每週六、日上課，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每次上課 6~8 小時。

平日班：每星期上 2~3 堂，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每次上課 6~8 小時。

夜間班：每星期上課 2~3 堂，晚上 6 時至 10 時，每次上課 3~4 小時。

出勤考核：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記錄。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到者，每次扣 2 分。

3.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到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4. 缺課 1 小時扣 5 分。

5.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如發出聲響勸告不聽者，扣 2 分。

※遲到、曠課及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仍列入缺課時數。

成績考核：1. 成績比重

(1)出勤考核 100 分，占總成績 25% (2) 期末綜合測驗 100 分，占總成績 75%。

2. 前款二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 7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計算總成績。

3. 總成績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4.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題型以 50 題選擇題(單選，4 選 1)為主，配分每題 2 分，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5.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6.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 2 次為限，由本處通知統一補考時間。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無故缺考 2 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7.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70 分計算。

其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 考試作弊。
2. 缺課總時數超過 6 小時者。
3. 冒名頂替上課者。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
5. 總成績未達 70 分。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 2 次，仍未達 70 分。
7. 喪失補考資格。

報名手續：1. 填具報名表，備妥最近 1 年內白底光面彩色照片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1 張黏貼報名表，2 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不可使用學士照。**

2. 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報名表。
3. 工程會核發之「品管工程師班」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彩色影本**，並於該【證書影本邊框內空白處】**加蓋個人私章及親筆簽名。**
4. 親自報名：持上述文件 A4 規格至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進門左轉 101 櫃檯(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報名。

通訊報名：請以 A4 規格信封至郵局郵寄上述報名資料至上列地點，淡江大學品管回訓班收。

5.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6.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9 時。
週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7.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8. 初審核可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即通知限期補件；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 9 成費用。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延期或退費。

繳費方式：費用請以現金、即期支票（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金融轉帳（007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等方式繳交，**恕不受理開課當日繳費。**

完成上述程序後，中心將於課程開課前 3 天以手機簡訊+Mail 寄發上課通知。

無法如期上課之學員，本處僅接受在第 2 次上課前辦理延期(限 1 次)或退費申請，凡轉班者不得再辦理退費，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同意。

聯絡電話：(02) 2321-6320 轉 8851-54、8858 **傳真：**(02) 2321-4036

網 址：<https://www.oce.tku.edu.tw/index.php> (**課程總覽**→工程、環訓證照課程)

課程單元暨內容：

基礎開挖與品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監測與地錨工程	8
灌漿工程	4	型鋼支撐及土方開挖工程	8
擋土樁工程	4	連續壁工程	5
基樁工程	5	期末綜合測驗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推管與潛盾工程	8
地盤工程性質	4	推管工務行政	6
用戶接管工務行政	6	汙水管線工程概論	10
期末綜合測驗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鋼構橋梁施工法之探討	12
地盤灌漿工程實務	12	樁基礎及開挖工程	10
期末綜合測驗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案例研討	12
室內裝修施工與案例研討	10	建築物消防、機電、空調法規與實務	12
期末綜合測驗			

連續壁工程實務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地盤性質與連續壁施工互動案例研討	12
連續壁地中壁及扶壁單元分割與案例研討	12	各種扶壁施工案例研討	10
期末綜合測驗			

工程法律及爭議處理與潛盾隧道施工實務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工程法律及爭議處理	12
潛盾隧道施工實務	12	潛盾隧道施工案例	10
期末綜合測驗			

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山坡地開發工程	12
舊基礎之新建連續壁工法施工案例探討	10	推管掘進機設備與操作實務	12
期末綜合測驗			

工程糾紛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工程合約糾紛與法律爭議解決	12
透地雷達於工程實務應用	12	橋樑隧道工程品質管理	10
期末綜合測驗			

建築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與監造	12
建築鋼結構及施工管理	12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撰寫重點及案例研討	10
期末綜合測驗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及班務介紹、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管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5
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消防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升降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緊急供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5	中央監控系統及控制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電線電纜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照明、弱電、接地、避雷設備及吊重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期末綜合測驗			

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表 編號:

外地班請勾選：☐花蓮 ☐苗栗 ☐金門 ☐基隆 ☐其它：_____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1張，勿超出框線，2張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照片同身分證規格(4.5公分X3.5公分)，約2吋大頭白底正面脫帽彩色光面， 臉部占照片80%，勿與身分證、初訓證書同款 】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O)		傳真電話	(F)				
	(H)		手機號碼	(M)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年 制		科 / 系 / 所			畢 業
服務單位				統一 編號			職 稱	
報名班別	☐ 基礎開挖與品管 ☐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 連續壁工程實務 ☐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 工程法律及爭議處理與潛盾隧道施工實務 ☐ 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 工程糾紛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 建築與土木工程品管案例研討							
開課日期	月 日		☐ 夜間班(18：00-22：00) ☐ 假日班(08：30-17：30) ☐ 平日班					
繳驗證件	■一年內彩色白底2吋照片 <u>3</u> 張(請勿使用學士照)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或「品管工程師班」工程會核發之<u>初訓</u>結業證書彩色影本【證書影本邊框內空白處(勿在邊框外)加蓋個人私章及親筆簽名】<<勿交回訓證書>> ★繳交資料影印清晰勿模糊不清							
報名者簽章 (必 填)				收據 抬頭	☐ 如服務單位 ☐ 個人，不須開立 ☐ 另開抬頭，公司名稱：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通過 () 不通過 ()		執行長		
備 註	*第2上課順位日期： <u> </u>月 <u> </u>日 ，中心將視需求協助安排報名 *開課前3天將以e-mail、簡訊方式發送開課通知提醒學員					註 冊	☐ 已完成 ☐ 尚未完成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將個資提供至工程會。

※無法如期上課之學員，本處僅接受在上課前辦理延期(限1次)或依照推廣教育辦法申請退費，凡轉班者如因個人原因無法2次到訓，則不得再辦理退費。

處貼黏本影反面正證身分

如有更名(現名與結業証書不同)，需另提供戶籍謄本	
清 晰 正 面	清 晰 反 面